

离场联系单

工程名称：宁波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461.4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致：宁波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461.4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部

事由：监理人员离场

内容：

由宁波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宁波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461.4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周期为单个项目监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监理方实际进场日期 2017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 月 09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周期。已完成三个项目监理工作，项目于 12 月 24 日并网发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始，我部将撤离该项目。

请委托人宁波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李良

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部（章）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吴振石

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存 1 份。